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張至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4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。逾期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法官 吳燁山
法官 鄭貽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郭晉良